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50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浩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三山 E03 街区地段夏北厂区（生产车间-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浩华、黄达森。 张浩华持有发行人 24.27%的股份；黄达森为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2%的股份，通过青松智远控制发行人 2.91%股份。据此，张浩华、黄达森控制发行人 40.81%的股份。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佛山青松”，证券代码为“834813”。2018 年 1 月 5 日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备注	近 3 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工作，组织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合法合规及独立性培训，开展廉洁从业培训	1、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确定整改方案并开始实施； 2、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题培训； 3、开展关于廉洁从业相关内容的座谈，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意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4、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	
第二阶段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针对信息披露，履行承诺、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等进行辅导	1、组织专题讲座及座谈研讨，使被辅导对象知悉公司必须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需要作出并履行的承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2、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同时也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使公司对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了解，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 4、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讨论整改方案并督促实施。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完成辅导计划，辅导考试，辅导评估，准备辅导验收，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考试； 2、作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和辅导评估，准备辅导验收； 3、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制作做准备工作。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